

河洛论语

# 给有偿失物招领一些生存空间

□月光寒

**【新闻背景】**洛阳公交集团一名职工提出建议——建立一个失物招领中心，然而，由于办公地点、人员、经费等问题，他的想法暂时还无法实现。(1月27日本报04版)

大多数人在拾物之后，或原地等候失主，或四处查访，或上交相关部门，或暂为存放……其结果可想而知，不是失主难觅，就是失物变成了死物废品，甚至化为私有。而失主虽是心急如焚，却不知到哪里寻觅自己的物品，给生活和工作

带来了诸多不便。倘若有一个失物招领中心，让拾者上交有门，让失者寻物有处，自然是善莫大焉之举。

失物招领有无偿和有偿之别，相对于无偿失物招领的办公、人员与经费的难以解决，笔者更看好有偿失物招领的生存与发展。

如今，杭州、郑州等许多城市都设有类似的有偿失物招领机构。拾物者把失物交到这样的机构，机构开具收据，并付拾物者一定的酬金，然后寻找线索联系失主。当失物被失主认领后，机构将根据失物的价值向失主收取一定的酬金。

就维护社会道德而言，最重要的是通过法律与道德约束，最大限度地避免“不道德”的出现，而不是不切实际地希望人人都是圣贤。有偿招领不是对拾金不昧传统价值取向的反叛，而是适应社会发展，对“拾金不昧”传统美德的补充。其实，无论做什么事都会有成本，做好事也莫能例外。拾金不昧的成本便是在寻找失主上耗费的精力、时间甚至财力，这个成本越小，则拾金不昧者越多。有偿失物招领，降低了拾金不昧的成本，必然使得拾金不昧者增多，受益范围扩大。

我国《物权法》第112条规定，失物招领时可以收取一定的“必要费用”。事实上，单靠道德约束无法构建起失主、拾遗者的有效联系渠道，导致“物归原主”的概率下降。如果推行“有偿招领”，失主、拾物者、中介之间的联系会变得紧密而通畅，三方都能从中获益。

当然，对于有偿招领这个新生事物，我们的有关部门应该进行进一步研究，在立法方面赋予这一行业应有的社会地位和法律地位，使其有更规范化的管理和更明确的职业操守。

漫话漫说

# 别老拿司机违纪来说事儿

□文杰/文 张兮兮/图

**【新闻背景】**近日，网络上有反映浙江瑞安市委书记蒋珍明两天内在杭州开了3个宾馆房间的帖文。根据温州市委领导意见，温州市组成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认定“驾驶员李某某行为违反有关财务规定，责令瑞安市委办公室按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并进行通报批评。”(1月27日浙江在线)

温州不愧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市委领导对网络监督的重视程度和回应之速令人称道。正像网友所说，政府部门以开放的态度直面网民的质疑，相比那些对信息公开躲躲藏藏的做法，已有天壤之别……这种开放透明的态度，甚至比这件事本身更有意义。其中，3张发票的来龙去脉也说得有鼻子有眼，让你不想信服都难。

但仔细推敲，两天(实际上应为一)之内3次开房，3次超常消费，市委书记似乎都难脱干系。司机送市委书记进省委党校学习，在同一招待所居住3天，而且以市委书记的名义结算费用，市委书记能不知道？一人一车闲置3天，公用资源的浪费是否合理？上午在招待所结完帐，下午市委书记参加公务活动，司机请示市委书记后，以市



委书记的名义开房、到商场消费，这个司机够牛，市委书记也真讲义气。晚上，市委书记和司机被大雾阻隔，“只好”再次开房，每个房间572元，还一起吃了30元的方便面，两位公仆真够“俭省”，也真够“哥们儿”!

当今社会，一些领导与司机关系之“铁”有目共睹。司机是领导的腿，领导去哪里他先知道；司机是

领导的手，领导许多烦琐的事情由他去干；司机是领导的眼睛和耳朵，要能替领导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司机有时还要担当领导嘴巴的角色，应付领导不愿意接听的话，说一些领导不想说的话。于是乎，领导犯错了由司机“顶包”，领导前面消费，司机后边买单。今天有人发现了，就以司机“违反有关财务规定，责令纠正，并进行通报

批评”解决。谁能保证明天不会发生类似的事情？

公众要求信息公开，是想弄清事情的本来面目，还社会以公道，而不是敷衍塞责的应付，更不希望有关部门捏造理由，编造事实，混淆视听。偷梁换柱，丢卒保帅，糊弄得了，指鹿为马，张冠李戴，也许能包得住纸，但难包得住火!

热点纵论

# 今日禁食猫狗，明日该禁猪牛羊？

□地耕

**【新闻背景】**专家近日透露出的《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规定，违法食用犬、猫或者销售犬、猫肉，将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并处以15日以下拘留，并责令具结悔过；对单位和组织处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1月27日《洛阳晚报》12版)

这一消息立即引起社会舆论一片哗然。对此，笔者也有话要说。

首先声明，笔者并非饕餮之徒。回忆起来，今生倒有过品尝狗肉的记录，不过也只是三五次而已，而对于猫肉，至今尚未尝过。故而，就本人而言，就应了动物保护

法项目组负责人、《反虐待动物法》首席起草专家、社科院法研所常纪文教授所说的：“禁止吃猫狗肉并不会给市民带来太大的影响，现在物质生活这么丰富，吃猫狗肉的人毕竟是少数。”

就因为吃猫狗肉的人少，禁食后对人们影响不大，就可以把它写进法律，如此的立法理念也显得有些太简单随意了吧？

的确，人与大自然应该是和谐相处的。对动物的任意杀戮会给大自然，甚至给人类自己带来灭绝性危害。但是，人类毕竟是这个地球的主宰者，该吃什么、不该吃什么，人类在长期的生存实践中已经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而且，

在今后人类社会的发展中，饮食习惯也会与时俱进，不断地变换改进。

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猫狗和猪牛羊以及鸡鸭等家禽一样，可以通过人工饲养而控制其数量的动物，这些动物绝不会因为被人食用而濒临灭绝，也不会因此而改变“生态平衡”。

更何况，人类食用猫狗肉也已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狗肉，也被视为美味佳肴之一。如果禁食，那么具有特色、举世闻名的江苏沛县狗肉怎么办？“沛县鬲汁狗肉”可是无腥、异味，香气浓郁，肉酥而不腻，老少咸宜，已有2000多年历史的地方特产啊！如果就

此被毁于一旦，那么去年刚被纳入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这一绝味历史名菜，岂不失传于今天？

其实，《反虐待动物法》大可不必如此吹毛求疵，猫狗就像牛羊一样，历来都是人类的朋友，牛有耕田、食用牛、奶牛之分。那么，狗也可以有宠物狗、放牧狗、食用狗之别嘛。这样，人与狗之间不就更亲密了吗？

立法，既要顾全大局，更应该实事求是。绝不可凭感情，更不能想当然。如果今日猫狗被禁食，那么明天岂不就该轮到猪牛羊了吗？这是多么不堪设想的事情啊！万万不可这样。

观点圆桌

# 局长大办婚宴 难道是“被结婚”

**【新闻焦点】**针对日前深圳海关缉私局长大办婚宴的报道，日前深圳海关通报调查结果称，报道中曝光的0牌车辆中一辆为公务用车，婚宴花费15万余元，收取礼金7.9万余元，均为女方支取。婚宴已向缉私局督察处报备，未发现违纪违规行为。

## “女方操办”不是挡箭牌

此事不能由深圳海关自家说了算，应该由第三方介入调查确认。“女方操办”更不是违规违纪的挡箭牌，莫非缉私局长是“被结婚”？  
——论者左崇年

## 2元零头谁送的？

调查通报称，局长婚宴共收取礼金计人民币79162元，将具体数额精确到个位数，则只能说明某些人太缺乏基本生活常识。现如今，就是寻常百姓家操办婚嫁喜事，有谁会送2元零头的红包？这个数字让人难以相信。  
——论者梅广

## 该发个“最牛护短奖”

既然已经明确私用了一辆公车，并且责令承担油料费，又怎么能说“未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呢？难道只要在组织上“报备”了，即使违纪违规也都可以得到组织上的“大赦特赦”？提请有关方面给深圳海关颁发个“最牛护短奖”吧！  
——论者周福银

平心而论

# 公交优先 不能只算“减法”

□张遇哲

日前，民盟江苏省委在提交的一份集体提案中，认为社会车辆大多严重影响公交发展，并给出了一个大胆的设想——先停止私家车上牌一到两年，同时实行满载放行制度，一辆小汽车除了重要公务以外，其余一律乘坐3人~4人以上方能放行。

希望通过控制私家车数量，减少社会车辆对道路的占用，从而为公交出行腾出空间，这个“减法”运算看起来很美，但可操作性不强。一是不公平，每个人都有选择交通工具的权利，私家车上牌政策不能朝令夕改；二是不现实，即便江苏一域暂停私车上牌，车主就不能到周边省份上牌？而所谓的“满载放行”由谁监督，如何开展？三是不科学，汽车制造是朝阳产业，地方擅自暂停车辆上牌，与国家鼓励汽车消费、拉动内需增长的宏观政策相违背。

公交优先应该体现在公共交通资源的优先和公众出行选择的优先，而不应对其他交通工具的打压排挤，要通过社会综合统筹，比如以增加公交专用道、降低公交票价等措施，保障公交优先。

公交优先之所以不尽人意，原因更多在于现有公交供给远远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使得相当一部分群众不得不改乘其他交通工具。盯着私家车算减法，是一种狭隘的短视行为，治标不治本。